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增补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专家 与补充已有专家信息的通知

皖社科规划办〔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1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现需增补评审专家并补充已有专家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增补专家条件。增补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较强学术造诣和科研能力。

2. 具有副高（含）以上专业职称。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熟悉基本的电脑操作。

3. 具有安徽省户籍（含）以外户籍研究安徽问题，熟悉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科研能力。

4. 具有较高的学术道德水平，学风端正。

二、有关要求

1. 为完善专家信息实行年检，各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实际情况对系统内的专家信息进行认真更新，认真核对。

